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 平安疫苗伴侣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供意外伤残、意外身故及意外医疗保障**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 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事关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务必仔细、认真阅读**

- ❖ 本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直线的标题及该标题下的所有内容属于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

**👉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保险产品提供哪些保障**

例子：张先生（30 周岁，享有基本医疗保险）为自己投保了平安疫苗伴侣意外伤害保险（简称疫苗伴侣），选择保险计划第十档，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张。

保险期间内张先生接受合同约定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伤残，经评定，伤残等级为七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40%）并在医院进行了住院治疗，共花费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 10000 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报销 4000 元。住院天数为 20 天。

本例中张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伤残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受益人，小张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保险金	张先生	10 万元 × 40%=40000 元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张先生	10000 元 - 100 元（免赔额） - 4000 元 = 5900 元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	张先生	50 元/天 × 20 天 = 1000 元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 条款目录**

###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保险计划
- 1.2 保险责任
- 1.3 保险期间

###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其他免责条款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5. 如何退保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6.1 合同构成
-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3 投保年龄
- 6.4 年龄错误
- 6.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7 未还款项
- 6.8 合同内容变更
- 6.9 效力终止
- 6.10 争议处理

附表

险种简称：疫苗伴侣

险种代码：1093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疫苗伴侣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1.1 保险计划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各保险计划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身故基本保险金额、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见附表。

#### 1.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1.2.1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或身故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sup>1</sup>接种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疫苗<sup>2</sup>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sup>3</sup>，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sup>4</sup>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基本保险金额（见附表）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保险金。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

<sup>1</sup> 接种单位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指定为接种单位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含港澳台的医疗卫生机构）。

<sup>2</sup> 疫苗指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

<sup>3</sup>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sup>4</sup>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内容。

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保险金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主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主合同约定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身故时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保险金，本主保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主保险合同已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保险金。

### 1.2.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主合同约定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在**医院<sup>5</sup>**进行治疗，且治疗时使用了**基本医疗保险<sup>6</sup>**或公费医疗保障的，我们就其与该次事故相关的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sup>7</sup>**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在扣除被保险人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并适用补偿原则后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主合同约定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在**医院**进行治疗，但在治疗时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我们就其与该次事故相关的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并适用补偿原则后的 60% 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若至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未结束上述治疗中的住院治疗的，对于住院治疗所产生的符合本主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我们继续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

若至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未结束上述治疗中的门急诊治疗的，对于门急诊治疗所产生的符合本主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我们继续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30 日。**

当本主保险合同累计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达到给付限额（见附表）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sup>5</sup>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sup>6</sup> **基本医疗保险**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sup>7</sup> **合理且必要**指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治疗所必需的；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
- (3) 非试验性、研究性项目所产生的；
- (4) 符合接受治疗当地通行的医疗标准。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在保险金给付上限内对剩余部分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2.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住院<sup>8</sup>**治疗的，我们按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见附表）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若至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未结束上述住院治疗的，我们继续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

本主险合同累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 90 日为限。

### 1.3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 180 日。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 2

##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或身故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9</sup>**不在此限；
- （2）参加免疫接种前已经感染相关传染病病原体；
- （3）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 （4）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 （5）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6）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sup>10</sup>**。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sup>11</sup>**。退还的现金价值不超过您所支付的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sup>8</sup>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sup>9</sup>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sup>10</sup> **心因性反应**指在预防接种实施过程中或者接种后因受种者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反应。

<sup>11</sup> **现金价值**：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 (1-10%) × (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2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6.4 年龄错误”、“脚注 5 医院”及“脚注 8 住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明确指定受益人很重要，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指定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12</sup>；
- (3) 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作出的调查诊断结论，或接种疫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疫苗质量事故或接种事故证明；
-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作出的调查诊断结论，或接种疫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疫苗质量事故或接种事故证明；

<sup>12</sup>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作出的调查诊断结论，或接种疫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疫苗质量事故或接种事故证明；
- (4) 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或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药品明细处方；
- (5)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和医疗费用结算清单（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需包含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由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作出的调查诊断结论，或接种疫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疫苗质量事故或接种事故证明；
- (4) 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或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药品明细处方；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退还的现金价值不超过您所支付的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

### 6.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sup>13</sup>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60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6.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退还的现金价值不超过您所支付的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退还的保险费不超过您所支付的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 6.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sup>13</sup>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则 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期间，被保险人年龄为 1 周岁。

- 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7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6.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9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且依据本主险合同约定我们无需承担保险责任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退还的现金价值不超过您所支付的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2) 其他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效力终止的情形。
- 6.10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

保险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计划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身故基本保险金额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 保险金给付限额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 保险金日额
一档	1万	1万	50元/日，限90日
二档	2万		
三档	3万		
四档	4万		
五档	5万		
六档	6万		
七档	7万		
八档	8万		
九档	9万		
十档	10万		
十一档	11万		
十二档	12万		
十三档	13万		
十四档	14万		
十五档	15万		
十六档	16万		
十七档	17万		
十八档	18万		
十九档	19万		
二十档	20万		

(完)